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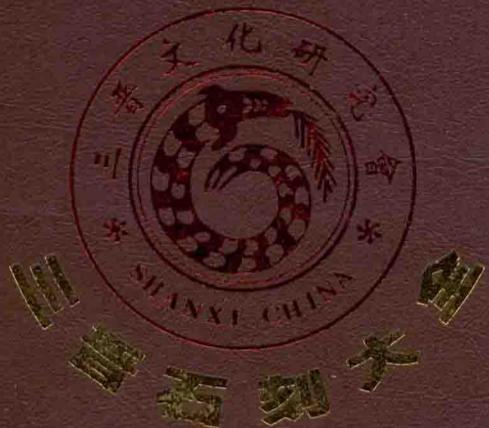
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

三晋名胜志 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 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主编 魏民



总主编 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 李玉明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国家十二五规划项目

三晋石刻大全

● 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主编 魏民



总主编 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 李玉明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 刘泽民, 李玉明主编; 魏民分册主编.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457-0478-5

I. 三… II. ①刘… ②李… ③魏… III. ①区(城市)—石刻—太原市—图录 IV. ①K87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9070号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

总主编: 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 李玉明

本卷主编: 魏民

责任编辑: 落馥香

助理编辑: 张仲伟

责任印制: 李佳音

出版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综合办)

E-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8

印 张: 46.5

字 数: 335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 第1版

印 次: 2011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478-5

定 价: 400.00元

ISBN 978-7-5457-0478-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封扉题签：姚奠中



《三晋石刻大全》编纂委员会

顾问：薛延忠 金道铭 申维辰 申联彬 李小鹏 高建民
胡苏平 张平 李立功 王庭栋 胡富国 白清才
郭裕怀 杨安和 李学勤 姚奠中 张正明 令政策
李潭生 刘江 张领

主任：刘泽民

常务主任：李玉明

副主任：罗广德 李茂盛 张国祥 刘在文 田中仁 雷忠勤
柴泽俊 刘纬毅 降大任 郭士星 赵望进 杨子荣
储仲君 郭双威 梁俊明 赵华山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敏政 石金鸣 史耀清 刘光彦 齐荣晋 李尧
李非 李小强 吴广隆 张鸿仁 陈长禄 高可
崔正森 董占锁 董瑞山 潘孝忠 霍润德

总主编：刘泽民

执行总主编：李玉明

副主编：罗广德 李茂盛 杨子荣 张继红 落馥香

审定：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编纂指导组

顾问：谷文波（太原市人大原主任、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名誉会长）
组长：张政（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霍润德（太原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三晋文化研究会会长）
吴国荣（中共太原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李钢（太原市文物局局长、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成员：李非（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秘书长）
邢建成（太原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光亮（太原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张国宁（太原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袁旭临（太原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宋海文（太原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办公室主任：李非（兼） 副主任：陈庆轩（太原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编纂委员会

主任：魏民
副主任：李浓 程有录 武润生 郭太林 梁勇 李晔军
成员：韩玉拴 岳志强 胡玉英 宋建伟 孙毅 胡泊
康玉庆 李玉轩 王鹏 毕克强 林杰华 高绍军
王艾甫 宋儒 杜利民 刘贵红

主编：魏民 副主编：郭太林 宋建伟
文字编辑：曹晓辉 蒋云 卫小慧
拓印编辑：袁学瑞 赵建国
编审：孙毅

凡 例

一、以抢救和存史为收录原则。收录范围：以《三晋石刻总目》为基础，凡古代、近现代和新中国成立后现存和佚失石刻全部全文收录，布施碑也全部全文收录。其中新中国成立后镌刻的碑碣，除没有什么社会和文化价值的诸如私人一般墓碑等不收外，其余原则上都收录。收录上下限：上限从本地最早的石刻起，下限到定稿为止。

二、以县（市、区）分卷，原则上海每县（市、区）一卷，另有山西省博物院卷、五台山卷、晋商会馆卷和总目卷。

三、“概述”为一个县（市、区）或石刻收藏单位总论性的文章，既有资料性，又有学术性，内容主要包括：石刻历史发展（收藏）演变情况、现在分布区域、类别、时代、数量和保存情况，重要石刻简述、主要特色和价值评估、保护和利用建议等。

四、石刻单位称谓：各类碑刻（包括造像碑）一律称“通”；石碣（或刻石），称“块”或“方”；经幢（包括石幢）称“尊”；墓志和墓志铭，有盖的称“合”，无盖的称“方”；画像（图像）石、匾额、塔铭、法帖，称“方”或“块”；摩崖题记称“处”或“条”；石柱，称“根”；戒牒，刻在碑上的称“通”，刻在碣上的称“方”或“块”。

石刻录文称谓：碑，称“碑文”；碣（刻石），称“碣文”或“刻文”（镌刻诗赋的，称“诗文”）；造像碑（含座），称“发愿文”；墓志铭和墓志，称“志文”；石匾，称“匾文”（镌刻帝王诏令的，称“敕文”）；摩崖题刻、画像石、石幢（内容非经文者）、石柱等，称“题记”或“题刻”；经幢，称“经文”；塔铭，称“铭文”；墓表，称“表文”；石对联，称“联文”；戒（度）牒，称“牒文”；法帖，称“帖文”。

五、不设篇、章、节，一件石刻独立成篇。全卷录文分两部分，即现存石刻、佚失石刻。以县（市、区）为纲，分别按时代顺序排列，不分类。

六、每件石刻编纂内容包括“名称”（全称）、“简介”、录文（全文）。元代（含元代）以上的石刻每通（件）提供黑白照片或拓片若干张（全景和特写），明清以后石刻遴选重要者提供，备制版用。

七、凡属涉及人物的石刻，在“简介”中介绍石刻之后，再介绍人物的生卒年、字号、籍贯、主要官职、生平事迹、著述等。

凡涉及人物籍贯的，一律用原地名，括号内注明今地名。如郭泰，太原界休（今山西省

介休市)人。

八、新中国成立以来,有不少石刻陆续由原址搬迁到异地,这部分石刻均以现收藏单位收录,地址一律按原址书写,然后注明搬迁时间和地点。

九、真伪莫辨或年代尚无定论的石刻,沿用旧说或存疑。有几种说法的,诸说并存。

十、纪年:1912年以前的石刻一律用帝王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唐贞观元年(627)。括号内公元年号前后不加“公元”和“年”字。1912年以后至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律用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如中华民国16年(1927),也可写成“民国16年(1927)”。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字,不用汉字。括号内公元年号前后也不加“公元”和“年”字。1949年10月1日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纪年标准,参照《辞海》所附《中国历史纪年表》。

十一、表示体积、面积等尺寸的,以“厘米”为单位。如长(或高)120、宽60、厚80厘米,长、宽均不加“厘米”二字,用顿号间隔。又如高120、宽60厘米,高也不加“厘米”。

十二、收录的石刻文字原为繁体字的,仍用繁体字;原为简化字的,仍用简化字。1957年汉字简化之后,有的碑繁简混用,录文都保持原貌,以保存史料的真实性。除录文外,其余文字均使用标准简化字。

录文横排,原则上根据文意分段,不易分段的,可以连排。编者所加文字,用楷体字,并加圆括号,以与正文宋体字区别。如“(碑阳)”、“(碑阴)”等。

十三、收录的石刻文字,只作标点,不作校勘,原文中的错别字、异体字、通假字及不当之处等,保持原貌,不用甄别、注释,不加括注。

十四、石刻文字漫漶、剥泐不清的,用一字一“□”表示。漫漶、剥泐字数不清的,用“.....”或“下阙”表示。

十五、索引按类编排,使本书既可按历史顺序阅读,又可按类检索,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总序

李玉明

石刻，指镌刻有文字的历代碑、碣、造像碑、经幢、石幢（内容非经文者）、摩崖题记、墓志铭、画像石等，是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

石刻，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理解，专指“碑”；广义的理解，包括碑、墓志、造像等各类刻石。

所谓“碑”，汉以前就有了，但那时的碑不是为了刻字，而是立于宗庙、学校，用以观日影、记时刻、测方向的。古代礼仪规定，主人迎宾进宗庙之门要当碑而揖。祭祀时亦常常把祭祀用的牛羊等牺牲先拴于碑上。碑在古代还有另一种用途，是立于墓前用于棺木下葬，称为“窆石”。下棺时用以固定辘轳，所以早期的墓碑中上部有穿，称之为“碑穿”，用以系绳下棺；在宗庙之碑则为系牺牲的牛羊所用。因此，最初碑的用途并非为了刻字，而是实用。

现代意义上的“碑”，兴起于西汉而盛于东汉。原来在西汉以前，即商周时期歌功颂德的文字铸刻在钟鼎彝器上，西汉开始以石代金，用碑记载功德和事件了。这即是金石铭文的由来。

从西汉“碑”开始镌刻文字以来，历朝历代的碑刻大体相似，均由碑首、碑身、碑座三部分组成。但各类碑之间又呈现繁多的样式。碑头有圭首、圆首、平首、梯首、冠形首、螭首等。碑身以长方形为多，另有倒瓶形、六棱、八棱形，正方柱形，扁方形等。碑座有龟趺形，形状庄重，采用得最多。古人以龟为长久，常常以龟（实际称赑屃）背碑。碑的内容有功德碑，记载文臣武将的文治武功；庙碑，种类繁多，记述庙的修建历史；墓碑，记载死者籍贯、世系、事迹及卒葬时间等。还有记事碑、纪念碑、文告碑、诗文碑等。

从现代广义上讲，凡是镌刻有文字的石刻都可以称为碑刻，而在先秦时除“碑”以外，其他都不称碑，而称“刻石”。迄今我国发现最早的刻石是商代的《小臣系殷》和一些石磬刻字。以后有秦石鼓文，秦始皇峰山、泰山、琅琊台刻石等。汉以后这些刻石逐渐统称碑石了。佛教传入中国和中国道教兴起后，又出现了宗教刻石及造像。山西是我国中原地区宗教刻石最早产生和发展的省份之一，云冈石窟、天龙山石窟，以及现在散存在全省各地大量的经幢、石幢、造像碑等刻石，见证了这一历史发展的轨迹。另外，作为墓碑衍化物的墓志，起源于汉代，形制为长方形。而标准方形的墓志则兴起于魏晋南北朝，大盛于唐，是碑刻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山西现存的北魏司马金龙墓志，封和寗、辛祥墓志；北齐裴良、厍狄回洛、娄叡墓志；东魏刘懿墓志等。

石刻最大的特点，是能长久地保存下去，故称为刻在石头上的历史，简称“石史”。它最大的功用，是可以证史、补史和纠正官修书面历史记载的舛误，在弘扬民族文化，借鉴历史经验，在为社会主义政治、物质、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等方面，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历来受到地方当局、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爱好者重视。例如，我国现存最早最大的殿堂式建筑五台山佛光寺东大殿，1937年梁思成先生调查发现后，轰动了国内外学术界。殿前镌刻于唐大中十一年（857）的经幢，解决了该殿学术上的两大问题。一是根据经幢的记载，该殿始建于唐德宗大中十一年（857），不仅使该殿是唐代建筑得到了有力的佐证，而且使这座国宝级文物建筑有了准确的纪年，其学术价值大大被提升。二是从这幢经幢的记载中得知，佛光寺东大殿的施主（即捐资人）是长安官宦人家出身的女弟子“宁公遇”。由于施主的身份高，其建筑的级别也相应被提高。又例如，山西现存一万八千多处古建筑，其每处建筑的历史沿革，要么文献记载简单，多数只一句话；要么查不到任何记载。而这些建筑前前后后的历史发展变化情况，主要靠现存碑刻的记载来解决，因而各座古建筑附属的碑刻就成了该古建筑历史沿革有力的证据。再例如，山西历史上的灾荒不断，元大德七年（1303）平阳、太原地区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地震；清光绪三年（1877）曾发生过山西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旱灾，连续三年颗粒无收，死亡百姓不计其数，并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这些灾荒，由于历史

的原因(如信息不畅),或是地方官员为保乌纱帽,有意隐瞒,因而文献记载零碎简单,甚至缺失无记载。而民间百姓在灾荒过后却镌刻了不少碑刻,使后人永志不忘。这些灾荒碑虽有不少毁于战火,或被人为破坏,但各地保存至今的仍有不少,已成为研究山西历史地震、水旱等自然灾害的宝贵资料。除灾荒碑外,存世的还有不少古代科技方面的碑石,是研究当地农林水利、医药等发展的重要实证。三晋石刻是我省丰富多彩的一个重要人文资源。因此,编辑出版《三晋石刻大全》,不仅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有可资借鉴的现实意义,是功在千秋、荫及子孙的一件好事、善事。

自宋代兴起金石学以来,访求石刻是历代众多史学家、方志学家们的终生爱好和追求。山西自明成化十年(1474)创始《山西通志》时,就收录了“金石”资料,现在能够作为代表的是清光绪年间山西巡抚胡聘之主编的《山右石刻丛编》。这套《丛编》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出版,共40卷,收录北魏至元代计14个王朝840余年的各类石刻720通(件)。还有在此之前于光绪十八年(1892)官修的《山西通志·金石记》(单行本称《山右金石记》),杨笃(秋渭)主编,收录汉以来碑刻1550余通。《山西通志·金石记》与《山右石刻丛编》比较,前者“有则录之,存亡不计”,后者“存者收录,亡者不述”。

山西历史上石刻最多时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准。新中国成立后,经过文物部门的多次调查和普查,山西现存各类碑碣大约两万。清代著名金石学家叶昌炽在《语石》中说:“大抵晋碑皆萃于蒲、绛、泽、潞四属。”四属原都称州,大体上是现在的运城、临汾、晋城、长治四市,即山西南部地区。《山右石刻丛编》收录的720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496通,占全省的68.9%;《山西通志·金石记》收录的1550余通碑刻,属于上述四州的有993通,占全省的64%;现存的两万余通石刻中,上述四市占了全省的一半以上,叶氏的论断基本是正确的。但除上述四州(四市)外,其他地区也有不少碑刻存世,其中不乏精品,同样应予重视。

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省文物考古部门和有关部门、团体,以及个人爱好者在石刻的调查、保护、拓印、研究、出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这些成果比较零星分散,缺乏全面性、系统性;也没有一个专门访求石刻的机构,使这项事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其次,历史资料少而缺失,已出版问世的石刻著作,存量极少,不仅难求,而且收录不全。比如,《山右石刻丛编》和《山西通志·金石记》均只收录到元代,且遗漏不少,大量明清时期的碑刻未被采撷,造成历史的遗憾;宋代赵明诚的《金石录》只收录山西唐以前碑石45通;清代王昶的《金石萃编》,只收录山西元以前碑石近30通。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大量的拾遗补缺工作。第三,建国以来又新发现了大量的石刻,特别是新发现和出土了一批重要的墓志铭、摩崖题记、造像碑等,大大丰富了山西石刻的研究资料。比如北朝至隋唐一批重要墓志的出土、黄河沿岸等处汉以来漕运摩崖题记和一批早期造像碑的发现,以及其他一大批新发现石刻的著录登记等,都是重要的石刻资料,这些都需要有人去进一步访求和研究。第四,石刻文物具有不能再生性的特点,毁一件即少一件。比如北周武帝二次灭佛,山西的汉碑及三国两晋碑除郭泰碑外,全部被毁。郭泰碑后来也流失不存,造成了“山右无汉碑”的历史遗憾。当前仍存在盗窃和建设工程中人为破坏石刻文物的严重现象,自然损毁也日益加剧,古老石刻随时都有流失和被毁的危险。因此,抢救保护石刻,将其全部著录在册,世代流传下去,是当务之急,是带有抢救和存史双重重要性质的宏大工程。

为了全面系统地开展三晋石刻的访求和研究工作,三晋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即借鉴历史经验,适应形势的需要,挑起了保护研究石刻传统文化这个重任。从1990年开始,即着手分市编辑出版《三晋石刻总目》,到2006年底,已有9个市《总目》正式出版,共收录存碑11878通,佚碑4168通,合计16046通。

在基本完成《三晋石刻总目》编辑出版的基础上,从2007年正式开始编辑《三晋石刻大全》。《大全》以《总目》为基础,将新中国成立前后不论存佚,有文则存,全文抄录,并断句。同时,每篇加“简介”,附照片或拓片。基本上每县(市、区)1卷,山西博物院和五台山、晋商会馆各1卷,再加记事总目录1卷,全省预计125卷。

分步编辑出版的山西石刻研究成果,其资料价值、历史价值、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将远远超过以往出版的石刻著作,将成为山西有史以来的首创之作,流芳后世,意义深远!

是为序。

序 一

太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 政

2008年4月，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晋石刻大全》通知的精神，下发了《关于编纂<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卷>的通知》，并成立了领导组和办公室，开展工作。太原市所辖十县（市）区非常重视，责成有关部门组织专人展开工作，筹措经费，进行调查搜集，拓片整理，编辑成册。送太原市三晋文化研究会审阅，由省三晋文化研究会审定后交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刻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汉代石碑即已产生。历代延续不断，大凡衙署庙宇，路桥坟莹无不留有石碑；山川名胜有文人骚客留题之摩崖石刻，或记其始末，或状其形胜，或褒扬人物，或抒发情愫，对地域历史文化的研究是一份珍贵的遗产。太原作为山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历代石刻数量之多难以统计。但遗憾的是，经历代战火所焚，自然灾害所毁，人为盗卖移作他用所毁，所存于今者十不足一二。今太原境内汉代石刻无一幸存，北朝至唐宋石刻存世者凤毛麟角，所存者多为明清石刻，且也因各种原因日趋减少。由此，编纂《山西石刻大全》无疑是一次抢救性的文化建设工程，可谓功德无量。

编纂、研究石刻在我国自古有之，至迟在宋代既有专著。宋代以降专著日丰，或集录碑目，或评介考证石刻，或征录碑文。时至今日，虽原石刻不存，而碑目、碑文得以传世，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然而历代所纂多为学者个人撰述。今日以政府行为，举全省之力编纂一部《三晋石刻大全》此次尚为首创。只有在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社会安定的今天才有如此规模空前的文化建设。历史文化研究将提供丰富翔实的资料，对区域文化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

一部巨著产生，须付出巨大的努力。尤其这部《三晋石刻大全》的编纂，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从调查搜集实物编排目录、译读碑文，到拓片、考证、点校碑文，撰写说明文字，编写成册付印，各工作环节均由专业人员去完成，需要艰苦细致的工作。太原市市县（市）区两级文化、文物工作者历经数年，各县（市）区分册即将陆续完稿付印。当此时仅为此《序》，以表祝贺。

序 二

中共杏花岭区委书记

杏花岭区位于太原市的东北部，居汾河之畔，总面积 170.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3.4 万。辖区设 10 个街道办事处、2 个乡、108 个社区居委会、38 个行政村，是 1998 年在原太原市北城区的基础上重新区划成立的城乡一体化新区。

杏花岭区是太原市重要的老城区，历史悠久，文化深厚，文物古迹较多，遗存类型丰富。曾为明清太原府城和明晋王府的主要区域，民国时期是山西督军阎锡山及其主要官员的办公住宅区，新中国成立后一直作为省市党政军领导机关和工业企业驻地。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文物保护事业坚持“挖掘与整理并重，弘扬与发展并举”的工作原则，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包装文化拳头产品，打造文化强势品牌，为全面提升全区文化软实力、社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发挥了独特作用和传统优势。

石刻作为重要的文化资源，是以石为载体，以文字、图像镌刻于石上，将历史、文化、书法等信息传之后人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一段历史的浓缩，一处风格的见证，一方文化的凝结。这部《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是我区（可追溯至北城区之前）历史上第一部区政府编纂的较系统的石刻类书籍。全书收录了上自明朝弘治二年，下迄今 523 年间的现存和佚碑共 373 方（篇），这些碑刻年代清晰，门类齐全。不仅涵盖明、清、民国和新中国的历史变迁，而且包括自然景观、民风民俗等内容。既涉及杏花岭区境内先贤哲人，记录不同阶层的代表人物，又叙述明朝以来历代演变的脉络、发展的进程，实为一部杏花岭区发展史。

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一书就要付梓。它以古老的碑文、沧桑的图片、翔实的资料，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了杏花岭区的历史，让人们从石刻中感受到杏花岭的过去。今天，在回顾历史、传承文化的同时，我们更应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创宜居环境，建和谐城区”为目标，勇于拼搏，开拓进取，不断实现新的跨越，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在城市发展的丰碑上刻下令人骄傲的历史篇章。

概 述

杏花岭区是1998年在原太原市北城区的基础上重新区划成立的城乡一体化新区。

杏花岭区历史悠久、文化深厚,文物古迹数不胜数,历史名人灿若繁星。

千年古刹普光寺,七朝府址督军府,明清太原城的迎晖、拱极、镇远、振武四座城门旧址,始建于明代的城隍庙、宝林寺、小返乡轩辕庙、唱经楼、藏山神庙、古圆通寺等,始建于清代的文殊寺、春秋阁、大窑头狐仙庙、杨家峪洪福寺、南肖墙关帝庙、教场巷关帝庙、小返乡圣母庙等,这些名胜古迹铺陈出太原城历史的悠久和辉煌。

太原解放纪念馆、山西国民师范革命活动旧址、赵树理故居、牛驼寨战斗遗址、续范亭将军故居、山西牺盟会旧址、太原工程队(集中营)旧址等,这些历史古迹和红色遗迹展示了中华民族百年强国梦的奋斗之路。

春秋时晋国督建太原城的董安于,汉代名将卫青、霍去病,唐高祖李渊和唐太宗李世民,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一代名相狄仁杰,宋朝名将杨业,一代廉吏于成龙,著名学者、书法家、医学家傅山,这些历史名人都曾在太原城留下过历史的印迹。

高君宇、周恩来、刘少奇、徐向前、薄一波、彭真等,这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在杏花岭区从事过革命活动,传颂着可歌可泣的光辉事迹。

新中国成立以来,杏花岭区(原北城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区经济实力居太原各县区之首。

历史文化总是借助不同的介质得以保存和传承,如书籍纸张、口口相传、石刻碑记等。石刻是镌刻在石头上的历史,是研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史不可或缺的资料,是一个民族、一个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杏花岭区可追溯的历史悠久漫长,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石刻文化。虽经自然风化、战乱兵燹、地震灾害、人为损毁,杏花岭区的碑刻损失比较严重,但仅就目前搜集情况来看,已是弥足珍贵,蔚为壮观。这些碑刻以其独有的视角、从不同的方面,映射出杏花岭区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四多,即石碑多、碣石多、石匾额多、石对联多。卷中收录现存的明代以后石刻文字278篇,另附佚碑碑文95篇。278篇现存石刻文字中,包括有明5篇、清72篇、中华民国80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15篇、年代不详6篇;按照类型分,有碑碣、墓志、经幢、匾额、对联;按内容分,有诰命碑、墓志碑、功德碑,创修庙宇碑、记事碑、帝王御制圣旨碑、朝廷牒文碑,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军事、水利、田亩、教育、格言、灾荒、宗氏家族、先哲圣贤、才子佳人和市井小民,所涉及的社会阶层极为广泛,是一部记载杏花岭区历史的、包罗万象的综合文献。

现存的这278篇石刻文字中,对研究杏花岭区历史重要石刻有:明代的《太原郡乌城乡陈家峪新创藏山神庙之志》、《晋府承奉司为禁约事奉令谕》、《刘家河轩辕庙重修碑记》;清代的《诰命》、《重修隆国寺》、《修圣母庙碑志》、《新建会馆禅室并山门碑记》、《新修轩辕庙房窑碑记》;民国时期的《宝林寺重兴始末记》、《山西巡抚兼提督题名记》;新中国成立后的《修傅公祠并立铜像记》等。

明弘治二年(1489)所刊《太原郡乌城乡陈家峪新创藏山神庙之志》和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所刊《晋府承奉司为禁约事奉令谕》,是杏花岭区已发现的迄今最早的石刻,从该二石刻记述可探究明朝晋王府的区域范围和兴盛发展史。

明崇祯八年(1635)所刊《刘家河轩辕庙重修碑记》,从碑文内容看,此庙创建时间为元代,所祭祀的是人文始祖轩辕。此碑的发现,对研究杏花岭区历史有重大意义。

清道光二年(1822)所刊《重修敦化坊隆国寺碑记》是清代具有代表性的碑记之一。古寺虽已不存,但碑刻完好,为研究敦化坊村乃至杏花岭区历史留下了珍贵的佐证。

民国9年(1920)所刊《山西巡抚兼提督题名记》记载了清朝顺治以来历任山西巡抚姓名及官名定制变迁,是研究清朝政体的不可多得的碑记。

2007年所刊《修傅公祠并立铜像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在杏花岭区这块土地上为傅山这位历史人物修建祠庙的经过,为后人留下了珍贵的石刻资料。

在这册《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中,值得提及的还有104块石碣组成的《百寿碑林》、109块石碣组成的石匾额和8副楹联组成的石对联。

《百寿碑林》刊于1998年,收集了东晋以来,唐、宋、元、明、清、民国和新中国成立后书法大家的一百块“寿”字和“龙”、“虎”各一块。此碑的特别之处还在于在每块“寿”字碑均配上了古今中外名人大家的养生之道,兼具创新和实用。

《石匾额》共109方,分别为明、清、民国和新中国成立后所刊。其中二字的78方,三字的23方,四字的8方。其内容均为格言和祝福类文字,这些匾额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石对联》8副,分别为清代和民国刊,内容均为颂扬和祝福类,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人们的美好愿望和祈盼。

《佚碑碑文》80篇,分别为清代和中华民国所刊,均为当时对时政、个人或事物赞美和评论的记载。

值得一提的是在95篇佚碑碑文中,有64篇《康熙御书佚碑》,这64方佚碑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康熙皇帝为山西各地方官员题写。其中,御书御制诗23首、御书唐宋诗词14首、御书匾额9块和御书对联18副。令人惋惜的是,这64方碑刻是1998年山西省政府在大修省政府四合院(5号楼后)时,从地下挖出的,大部损毁,仅保留下部分残块。另外,太原儿童公园在修建碑廊时,曾从这批康熙御书石刻中挑选六、七块,现镶嵌在碑廊墙上,保存完好。

总之,本书收集的这些石刻文字是杏花岭区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研究杏花岭区地方史的重要资料。

《三晋石刻大全·太原市杏花岭区卷》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凡例

总序	李玉明
序一	张政
序二	魏民
概述	编委会

上编 现存石刻

● 明

太原郡乌城乡陈家峪新创藏山神庙之志(明弘治二年)	(五)
《晋府承奉司为禁约事奉令谕》石碣(明嘉靖三十九年)	(六)
刘家河轩辕庙重修碑记(明崇祯八年)	(七)
“火药厂”匾额(明崇祯十六年)	(九)
“清芬”匾额(明崇祯年间)	(一〇)

● 清

乾隆皇帝赐鄂弼诗碑(清乾隆年间)	(一三)
“振秀”匾额(清嘉庆二十年)	(一四)
重修敦化坊隆国寺碑记(清道光二年)	(一五)
新修轩辕庙房窑碑记(清道光六年)	(一七)
重勤碑铭(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
“佳城”匾额(清道光二十六年)	(一九)
重修天地庙记(一)(清道光三十年)	(二〇)
重修天地庙记(二)(清道光三十年)	(二二)
修天地庙记(三)(清道光三十年)	(二十四)
重修天地庙记(四)(清道光三十年)	(二六)
重修天地庙记(五)(清道光三十年)	(二八)
重修天地庙记(六)(清道光三十年)	(二九)
恩德碑(清咸丰元年)	(三〇)
崔蔚然墓志盖(清咸丰三年)	(三二)
社学记(清咸丰三年)	(三三)
新建会馆禅室并山门碑记(清咸丰十一年)	(三六)
修圣母庙碑志(清同治三年)	(三八)
诰命碑(清光绪十五年)	(四〇)
张贞弓墓志盖(清代)	(四二)
“流芳”匾额(清代)	(四三)

“孝祥”匾额(清代)	(四四)
“光前”匾额(清代)	(四五)
“久大”匾额(清代)	(四六)
“庐江”匾额(清代)	(四七)
“恒泰”匾额(清代)	(四八)
“松冈”匾额(清代)	(四九)
“礼门”匾额(清代)	(五〇)
“明馨”匾额(清代)	(五一)
“正行”匾额(清代)	(五二)
“永固”匾额(清代)	(五三)
“存诚”匾额(清代)	(五四)
“平正”匾额(清代)	(五五)
“斯臧”匾额(清代)	(五六)
“元吉”匾额(清代)	(五七)
“涣萃”匾额(清代)	(五八)
“饮和”匾额(清代)	(五九)
“居仁”匾额(清代)	(六〇)
“养正”匾额(清代)	(六一)
“余庆”匾额(清代)	(六二)
“安居”匾额(清代)	(六三)
“循理”匾额(清代)	(六四)
“履中”匾额(清代)	(六五)
“云梯”匾额(清代)	(六六)
“凝瑞”匾额(清代)	(六七)
“行恒”匾额(清代)	(六八)
“旁达”匾额(清代)	(六九)
“大观”匾额(清代)	(七〇)
“燕翼”匾额(清代)	(七一)
“燕贻”匾额(清代)	(七二)
“效忍”匾额(清代)	(七三)
“履祥”匾额(清代)	(七四)
“发华”匾额(清代)	(七五)
“启明”匾额(清代)	(七六)
“守唐风”匾额(清代)	(七七)
“集群英”匾额(清代)	(七八)
“耕读第”匾额(清代)	(七九)
“锄经第”匾额(清代)	(八〇)
“澹泊堂”匾额(清代)	(八一)
“大为坊”匾额(清代)	(八二)
“慧业团”匾额(清代)	(八三)
“和顺家”匾额(清代)	(八四)
“奎光楼”匾额(清代)	(八五)
“当仁洞”匾额(清代)	(八六)

“居仁由义”匾额(清代)	(八七)
“松柏长青”匾额(清代)	(八八)
“伯塲诒谋”匾额(清代)	(八九)
“云浮春霭”匾额(清代)	(九〇)
石对联之一(清代)	(九一)
石对联之二(清代)	(九二)
石对联之三(清代)	(九三)
石对联之四(清代)	(九四)
石对联之五(清代)	(九五)

●中华民国

“周规”匾额(中华民国 8 年)	(九九)
山西巡抚兼提督题名记(中华民国 9 年)	(一〇〇)
督军兼省长阎示碑(中华民国 10 年)	(一〇二)
待奖兰君讳春芳字永馥老先生勤俭德行碑之一(中华民国 14 年)	(一〇三)
待奖兰君讳春芳字永馥老先生勤俭德行碑之二(中华民国 14 年)	(一〇四)
待奖兰君讳春芳字永馥老先生勤俭德行碑之三(中华民国 14 年)	(一〇五)
待奖兰君讳春芳字永馥老先生勤俭德行碑之四(中华民国 14 年)	(一〇七)
石对联之六(中华民国 21 年)	(一〇八)
宝林寺重兴始末记(中华民国 23 年)	(一〇九)
“迎紫气”匾额(中华民国 23 年)	(一一一)
“定础”石碣(中华民国 29 年)	(一一二)
工事概要碣(中华民国 29 年)	(一一三)
阎伯川先生治事要言摘录碣十四方(中华民国 36 年)	(一一四)
“天下为公”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一)
“厚载”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二)
“垂裕”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三)
“敦伦”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四)
“穀诒”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五)
“封固”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六)
“光裕”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七)
“光曙”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八)
“峨巍”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二九)
“勤俭”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〇)
“泰宇”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一)
“永思”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二)
“玉园”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三)
“馨宜”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四)
“致和”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五)
“春辉”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六)
“云路”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七)
“雅范”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八)
“福基”匾额(中华民国时期)	(一三九)